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12.09
編 號	193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孫靜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6
傳真：(02)22577166
電子信箱：AS556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306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、「藥害救濟申請辦法」及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10840B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10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8464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zw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
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